

花蓮縣政府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甄選簡章

(第 5 次公告-卓溪鄉缺額)

一、 依據

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(二)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(三)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三、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(二)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身分及流利之族語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程度者。

五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六、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附件）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報名，並請來電 03-8227171 轉 291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七、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布農族 1 名/卓溪鄉公所。

八、 工作內容：（詳細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第 7 點規定）

- (一)110 年度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
- (二)必辦項目：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、「族語學習家庭」。
- (三)選辦項目：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(社區)族語學習活動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月薪 3 萬 6,000 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及年終獎金 1.5 個月薪資。

(二)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，並於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給分：

1. 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(30%)：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。
2. 訓練及進修(15%)：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證明文件。
3. 學歷(5%)：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4. 其他(10%)：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(5%)、具有相關族語著作助族語推動事務證明文件(5%)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1. 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2. 面試地點：視訊面試。

十二、核定進用：本府將依甄選結果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本次甄選錄取 1 名語推人員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將至少辦理 4 次甄選（含 1 次專案甄選），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。

花蓮縣政府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◎甄選名額：卓溪鄉公所-布農族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。
族 別		族 語 別		
出生年月 日		身份證字號		
電 話		行動電話		
E - m a i l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 (凡第 1、2 項缺件即為資格不符)				
應備資料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之族語(聽、說、讀、寫)程度者。			
相關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及進修(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時數累計: _____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_____ 畢業, 具_____ 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: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: 1.書名: _____。 2.著作_____本。 3. ISBN(必填): _____。			
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, 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	

參加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
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
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**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	自評	本府審查
族語復振 (含教學及 行政)工作 相關經驗 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下	1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未滿 2 年	12.5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	15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	2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	25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	30		
訓練及進 修 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5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8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12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15		
學歷 (5%)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 (含以下學歷)	3		
	具碩士學位	4		
	具博士學位	5		
其他加權 項目 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5		
	具有相關族語著作，助於族語推動事務	5		
60%	合計			
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				